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559號

原告 旭輝消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旭霖

訴訟代理人 邱雅如

被告 浦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8年9月6日，詎料被告嗣後僅清償18,000元，尚積欠182,000元未還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、匯款明細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
01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 
02 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  
03 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  
0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  
05 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  
0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2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2,  
09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3月5日（本院  
10 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 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4 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 
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 
24 書記官 李采錡